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研〔2019〕40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 培养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等 4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机关部门：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华南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华南理工大学硕博连读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2019年修订）》，现予以印发，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19年9月4日

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为规范学校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一) 硕士研究生须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宽的知识面,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熟悉现代化实验技术和计算机技术,能胜任科学研究、高等教育工作或技术开发、工程设计等专门技术工作。

(二) 博士研究生须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同时还要掌握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具有国际视野,能熟练地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

(一) 培养计划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于入学后2周内制订好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的制订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贯彻因材施教和循序渐进的原则。培养计划经导师同意后执行。培养计划一式四份,研究生本人、导师、学院及研究生院各存一份。

(二) 培养方式

贯彻课程与论文并重的原则，既要系统学习理论，又要进行较深入的科学研究；或深入生产实际解决工程技术问题。重点突出培养研究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和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形势、政策、理想、法纪、道德品质和爱国主义教育。

实行导师（导师组）负责的方式。导师应在思想品德和业务学习两方面关心和教育硕士研究生，引导学生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道路；硕士研究生应虚心学习，积极进取，尊敬师长，教学相长。

（三）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

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25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15 学分。具体设置见附件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内容。

对于思想政治理论课中的二选一课程，除新闻与传播学院、艺术学院、法学院选择《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外，其它学院均须选择《自然辩证法概论》。

2. 培养环节设置

（1）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作为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必修培养环节（1 学分）。学术学位硕士生的社会实践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其中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者可免修社会实践环节。社会实践工作结束后，填写提交《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表》。

(2) 中期考核

按《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实行。

(3) 学术活动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 10 次以上（其中 2 次为跨二级学科）学术报告会,每次应填写“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讲座）考核表”。硕士研究生参加以英文为工作语言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英文会议论文,可视为硕士研究生参加 5 次学术报告会。

(四)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工作

1. 学位（毕业）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开始,硕士研究生必须较广泛地阅读中文和外文文献,以外文文献为主,外文资料总阅读量应不少于 15~20 万英文词。在查阅文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的选题应当是有实际意义或理论意义的课题。学位（毕业）论文工作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研究工作期间,研究所（室）或科研团队应至少进行一次考查,由硕士研究生报告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2. 毕业申请

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与申请学位答辩合并进行,按照申请学位答辩的要求和程序申请。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毕业要求。

3. 学位申请

学位论文评审、答辩等工作按学校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五）其他

1. 本硕创新班学生在本科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文件管理。

（1）本硕创新班学生在本科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若出现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现象，可在进入研究生阶段重修（或补考），还须列入跟踪培养对象；若累计2门次经重修（或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则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退学。

（2）本硕创新班学生在本科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若出现考试（考核）不及格，其奖助学金的评定按《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2. 全日制硕士体育特招研究生培养的补充规定参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三、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

（一） 培养计划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2周内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明确研究方向，并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开题报告、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等作出具体安排，并需体现博士研究生的个人特长。

培养计划经导师同意后执行。培养计划一式四份，研究生本人、

导师、学院及研究生院各存一份。

本博创新班学生根据本博创新班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可在本科第四学年开始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

（二）培养方式

培养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培养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掌握科学方法，树立严谨作风。为拓宽知识面，促进学科的交叉和渗透，博士研究生除必修课外，还应结合博士研究生的个人特点，学习一些相关课程。

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或导师领导下的指导小组负责制。在学院领导下，博士生导师可聘请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导师组。提倡跨学院聘请导师组成员。充分发挥导师（导师组）和博士研究生的积极性，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方式可灵活多样。创造条件，加强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的学术交流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以开阔博士研究生的视野，活跃学术思维。

（三）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

1. 课程设置

为拓宽、深化理论水平，促进学科的交叉和渗透，按照各专业的具体要求，博士研究生应完成包括培养方案中所有的必修课及部分选修课，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11 学分（直博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除外），具体设置见附件中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内容。

直博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为拓

宽知识面、深化理论水平、提倡和鼓励学科之间知识的交叉和渗透，直博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除了应完成培养方案中所有的必修课和部分选修课，同时还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本专业的特点及个人的课题研究方向，选修跨一级学科课程。在课程体系及培养环节设置中，要重点突出直博生和本博创新班研究生知识结构的连续性和系统性，以提高其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保障其学位（毕业）论文质量。具体设置见附件中直博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内容。

2. 培养环节设置

（1）教学（社会）实践

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可选其中一项进行，在职博士生可免修教学（社会）实践环节。

教学实践可采取多种方式，如参与讲授本专业本科高年级选修课、本专业硕士生课程、专题讲座，指导硕士生开展研究工作等。时间安排 4 至 6 周，每周至少授课（含讨论）6 小时；社会实践由导师或学院安排。鼓励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实践工作结束后，填报“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社会）实践报告书”。

（2）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须在研究生阶段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具体要求按照《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3）学术活动

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 15 次以上（其

中 3 次为跨二级学科)的学术报告活动。直博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在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不少于 20 次(其中跨一级学科不少于 3 次)的学术报告活动,每次应填写“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讲座)考核表”,博士研究生参加在境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英文会议论文,可视为参加 5 次学术报告会。

(四)博士学位(毕业)论文工作

1.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我国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理论意义或重大实用价值的课题,具有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并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中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应尽早明确研究方向,一般在入学 3 个月内确定研究范围。通过查阅文献资料,调查研究,结合研究所(室)的科研课题,发挥导师和博士研究生的专长,在中期考核前完成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博士研究生自中期考核通过之日起,至申请论文答辩日期之间的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研究时间,不得少于 18 个月(直博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不少于 30 个月)。博士研究生在科学研究过程中,每学期应在导师(或导师组)所在的科研团队作 3 次以上阶段性科研论文或工作进展报告。

2. 毕业申请

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与申请学位答辩合并进行，按照申请学位答辩的要求和程序申请。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毕业要求。

3. 学位申请

学位论文评审、答辩等工作按学校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五）其他

1.本博创新班学生在本科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研究生相关文件进行管理。

（1）本博创新班学生在本科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若出现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现象，可在进入研究生阶段重修（或补考）；若累计2门次经重修（或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则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退学。

（2）本博创新班学生在本科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若出现考试（考核）不及格，其奖助学金的评定按《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2. 直博生、本博创新班以及硕博连读研究生等尚未取得硕士学位者，中期考核不通过时，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学习。转为硕士研究生后，直博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必须根据其所在年级本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培养计划。博转硕的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

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通过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答辩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3. 申请博转硕的研究生在学校批准同意之前，应当向学校交还已获得的博士奖助学金（因中期考核不通过，或申请时已超过学制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除外）。学校批准同意申请博转硕的研究生，按学校相关规定享受硕士生待遇。

四、其他有关要求

（一） 研究生课程考核按学校研究生课程管理和考核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学位（毕业）论文经导师签字确认已完成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的管理参照《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三）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四）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五）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原《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华南工研〔2017〕36号）同时废止。

附件：

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

课程类型	课程	学分要求
公共必修课	1. 思想政治理论课，3 学分 必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二选一：《自然辩证法概论》或者《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2. 综合英语，3 学分； 3.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2 学分。	8学分
专业基础课	1. 学院内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的专业基础类课程； 2.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共性实验理论和实验技能培养需求，开设面向硕士研究生的实验课程；实验课程学分可根据实验项目数量来确定，但不超过 2 学分。	≥7学分
专业选修课	1. 本学科和跨学科专业单列的硕士专业选修课； 2. 跨学科的专业基础课。	
公共选修课	1. 跨学院基础类课程； 2. 全校性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培养类的课程。 理工类专业的研究生要求选修现代实验技术课程、人文社科经管艺术类课程，鼓励人文社科经管艺术类专业研究生选修相关的理工类课程。	≥2 学分
补修课程	凡跨一级学科、专业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补修本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不少于 4 门)。	不计学分

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

课程类型	课 程	学分要求
公共必修课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2. 国际会议交流与学术论文写作，3 学分。	5 学分
专业基础课	学院内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的专业基础类课程。	≥2 学分
专业选修课	1. 本学科和跨学科专业单列的博士专业选修课； 2. 跨学科的专业基础课。	≥4 学分
公共选修课	1. 跨学院基础类课程； 2. 全校性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培养类的课程。	
补修课程	凡跨一级学科、专业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补修本专业的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课程（不少于 3 门硕士专业必修课）。	不计学分

三、直博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

课程类型	课 程	学分要求
公共必修课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2.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3. 国际会议交流与学术论文写作，4 学分。	7 学分
专业基础课	学院内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的专业基础类课程。	≥16 学分
专业选修课	1. 本学科和跨学科专业单列的博士、硕士专业选修课； 2. 跨一级学科的专业基础课（至少一门）。	≥9 学分
公共选修课	1. 跨学院基础类课程（含实验课）； 2. 全校性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培养类的课程。	
补修课程	凡跨一级学科、专业录取的直博生，应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补修本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不计学分

华南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工作，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在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

（二）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在相关工程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为培养造就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奠定基础。

二、学习年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3年，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4年，以录取时确定的学制为准。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学习时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规定学制加2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规定学制加3年。休学创业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普通

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加2年。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

（一） 培养计划

新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或学院指导下，两周内制订好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的制订应符合本领域培养方案的要求，也要适合研究生本人的实际水平，贯彻因材施教和循序渐进的原则。

培养计划经导师或学院同意后执行。培养计划一式4份，研究生本人、导师、学院及研究生院各存1份。

（二） 培养方式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主要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培养。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也可采用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业和企业（行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其中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应采取校企导师组的方式进行，聘请企业（行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为导师组成员。

（三） 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

1. 课程设置

课程体系应体现先进性、模块化、复合性、职业性和创新性，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和研究生个性化培养的要求。课程设置应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强调专业基础、职业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的综合培养。教学内容应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应注重发挥在线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协同优势，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工程实践、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可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特点，在同一领域下根据研究方向设置不同的选修课模块。合理确定各类课程的内容和学分，以达到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求。

2. 培养环节设置

各学位类别具体课程及环节设置以当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为准。

（1）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在学期间，专业实践累计时间一般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非工程类各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专业实践形式、时间要求等均须严格按照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设置，建立和完善专业实践

的管理与考核办法。

各学院应提供和保障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校内外实践基地，保证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应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应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模式。

各学院应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实行全程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专业实践结束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撰写并提交专业实践报告，由实践基地和学校分别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

（2）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需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学院安排。对不适合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加大分流力度。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学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3）技术讲座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5次以上的技术报告会，每次应填写“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参加技术讲座考核表”。

（四）学位（毕业）论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学位（毕业）

论文的内容可以是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等。学位（毕业）论文须独立完成，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五） 毕业申请

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与申请学位答辩合并进行，按照申请学位答辩的要求和程序申请。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毕业要求。

（六） 学位申请

学位论文评审、答辩等工作按学校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四、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

（一） 培养计划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两周内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明确研究方向，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等作出具体安排，并需体现博士研究生的个人特长。

培养计划经导师组同意后执行。培养计划一式4份，研究生本人、导师组、学院及研究生院各存1份。

（二） 培养方式

1. 采取校企合作的方式进行培养。
2. 学位（毕业）论文工作应紧密结合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紧密结合企业的工程实际，培养工程类博士专业学

位研究生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的能力。

3. 培养应采取校企导师组的方式进行，聘请企业（行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为导师组成员。

（三）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

1. 课程设置

为掌握本工程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工程技术基础知识，熟悉相关工程领域的发展趋势与前沿，按照各专业学位类别的具体要求，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完成包括培养方案中所有的必修课及部分选修课。课程总学分不少于11学分，具体设置以当年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为准。

2. 培养环节设置

（1）工程实践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实践不设学分。

校内工程技术实践：依托校内工程技术平台开设多学科、交叉性实践课程，提高研究生工程技术能力。同时给本领域研究生开展工程实例讲座。考核方式为提交工程实例讲座PPT及讲座现场照片2张。

校外工程技术实践：依托承担的大型工程项目开展系统性工程能力训练，提高研究生工程技术能力。考核方式为提交工程方案设计实例报告。

（2）中期考核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一次中期考核需在第五学期结

束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学院安排。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加大分流力度。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学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四） 学位（毕业）论文

1. 论文选题：应来自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并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

2. 研究内容：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可以是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

3. 成果形式：应做出创造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行业标准、科技奖励等。成果应与学位（毕业）论文内容相关，并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

4. 水平评价：应评价其学术水平、技术创新水平与社会经济效益，并着重评价其创新性和实用性。

（五） 毕业申请

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与申请学位答辩合并进行，按照申请学位答辩的要求和程序申请。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毕业要求。

（六） 学位申请

学位论文评审、答辩等工作按学校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五、其他

（一） 卓越班学生在本科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研究生相

关文件管理。如出现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现象，可在进入研究生阶段重修（或补考），并须列入跟踪培养对象，其奖助学金的评定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累计2门次经重修（或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则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退学。

（二）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日起实施，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华南理工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华南工研〔2017〕28号）同时废止。

华南理工大学硕博连读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

硕博连读是指从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良、具有较强创新精神、科研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学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类别

硕博连读分为硕博连读（1+4）和硕博连读（2+3）。

硕博连读（1+4）是指从学校在读一年级优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博士学制4年。

硕博连读（2+3）是指从学校在读二年级优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博士学制3年。

二、基本原则

1. 申报者只能攻读本校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2. 申报者原则上应在所属或相近一级学科内选择专业。若选报所属一级学科以外的专业，首先须征得博士生导师的同意，并须在博士中期考核前修完所报博士专业的硕士必修课程；
3. 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博士毕业前完成攻读博士学位所属学科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
4. 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不得申请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

证书;

5. 成功申请硕博连读且在读的博士研究生，因学生本人原因而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者不能再次申请硕博连读。

三、申请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良好，身心健康;

2. 有较强创新精神、科研能力与实践能力，在硕士学习期间表现突出，有培养潜力，硕士生导师同意推荐，博士生导师同意接收;

3.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申报须经原单位同意。

四、工作流程

1. 申报者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向学院提交硕博连读申请;

2. 各学院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名单及申报材料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招生工作办公室;

3. 所有申报者必须参加博士招生复试，复试时间及内容以当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

4. 复试结束后，由招生工作办公室确定录取名单;

5. 学校公布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名单。

五、其他

1.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即可开始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

2. 学生获得硕博连读资格后，若受到党（团）行政处分、课程修读不及格等，将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3.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硕士阶段学校不列入就业计划；

4. 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分流及最长学习年限参照《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5.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原《华南理工大学硕博连读实施办法》（华南工研〔2018〕38号）同时废止。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2019年修订)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优化培养过程，加强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一）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各学院对研究生的思想道德、学业成绩、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研究进展等进行全面的阶段性考核。

（二）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需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学院安排。硕士研究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后，可延期考核。符合条件进行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须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 文献综述（调研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最新研究、工程技术创新动向，文献阅读量不少于30篇，完成1篇不少于1万字的文献综述）；
3. 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表，开题报告应已完成公开报告并答辩。

所提交的材料应由本人独立完成，并经导师审阅，导师须给出评语和评价。

（三）中期考核的组织与程序

1. 学院按学科、领域组织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中期考核工作小组应设立秘书，由熟悉中期考核工作职责及程序的学校在职教师或全职博士后担任，主要负责协助处理中期考核的各项事务，包括中期考核材料整理、答辩过程记录、会议会务等。导师是否参加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高级职称或以中级职称担任硕士生导师的相关学科同行专家组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高级职称或以中级职称担任硕士生导师的相关领域同行专家组成（含校外相关行业领域专家）。

中期考核前应公布具体考核日期和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及秘书名单。

2. 各学院应召开中期考核会议，组织申请中期考核的全体硕士研究生参加，并视为1次必须参加的学术报告活动。硕士研究生需于中期考核前将考核材料提交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审阅。

3. 各学院可制定具体的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标准。对参加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可按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给予评价，给出具体评语，指出其成绩和不足之处。

考核结果分为3种：通过、跟踪培养、不通过。各学院均须有一定的跟踪培养或不通过比例，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各学科或领域实际情况自定。各学院应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硕士研究生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对其进行跟踪培养：

(1)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较差；

(2) 有3门以上（含3门）必修课（含本硕创新班、卓越班在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下同）学习成绩偏低（硕士研究生必修课学习成绩按参加考试的研究生人数，包括作为选修课选修的人数，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该门课程成绩处于最低的5%分数段内，则认定该门课程成绩偏低）；

(3) 1门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

(4) 在中期考核中，科研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和研究进展等综合表现较差。

对不适合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考核不通过者，应予以分流。

4. 每位申请考核的硕士研究生的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以考核成员提问、硕士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考核结果。

5. 研究生院聘请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对中期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抽查，对考核过程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学院应重新组织考核。

（四）中期考核处理

1. 考核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进入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研究工作阶段。

2. 跟踪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各学院和导师需重视其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和答辩，以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跟踪培养的硕士研究生的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在答辩前须由学校进行匿名送审，匿名送审及送审结果处理以学校及研究生院有关要求为准。

3. 考核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应予以退学，按肄业处理。

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一）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通过通过对博士研究生进行阶段性考核，督促博士研究生认真总结研究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培养环节。

中期考核着重考查博士研究生从事本学科（工程领域）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创新的全面素质和综合能力；以及博士学位（毕业）论文课题是否进行认真的预备性考察和实验，是否有明确的立论依据、研究思路和创新意识。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进入中期考核环节：

1. 思想道德方面表现良好；
2.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
3. 掌握本学科（工程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悉本学科（工程领域）的发展趋势与前沿；

4. 完成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取得一定的阶段性研究进展。

（二）博士研究生第一次中期考核需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学院安排。博士研究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后，可延期考核。符合条件进行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须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 文献综述（调研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最新研究、工程技术创新动向，文献阅读量不少于50篇，完成1篇不少于3万字的文献综述）；

3. 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表，开题报告应已完成公开报告并答辩。

所提交的材料应由本人独立完成，并经导师审阅，导师须给出评语和评价。

（三）中期考核的组织与程序

1. 学院按学科、领域组织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中期考核工作小组应设立秘书，由熟悉中期考核工作职责及程序的学校在职教师或全职博士后担任，主要负责协助处理中期考核的各项事务，包括中期考核材料整理、答辩过程记录、会议会务等。导师是否参加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正高

职称的相关学科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正高职称的相关领域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含校外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

中期考核前应公布具体考核日期和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及秘书名单。

2. 各学院应召开中期考核会议，组织申请中期考核的全体博士研究生参加，并视为1次必须参加的学术报告活动。博士研究生需于中期考核前将考核材料提交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审阅。

3. 各学院可制定具体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标准。对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可按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给予评价，给出具体评语，指出其成绩和不足之处。

考核结果分为3种：通过、延期重审、不通过。各学院均须有一定的延期重审或不通过比例，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各学科或领域情况自定。各学院应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考核不通过者，应予以分流，即退学或转为硕士生培养（未获硕士学位者）。

4. 每位申请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的考核时间不少于30分钟，以考核成员提问、博士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考核结果。

5. 研究生院聘请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对中期考核过程和

结果进行抽查，对考核过程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学院应重新组织考核。

（四）中期考核处理

1. 考核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可进入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研究工作阶段。

2. 延期重审的博士研究生，可于3个月后1年内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年3月份或6月份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或学制年限内未通过中期考核且无特殊理由者，应予以分流，即退学或转为硕士生培养（未获硕士学位者）。

自考核通过之日起，至申请论文答辩日期之间的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研究时间，不得少于18个月（直博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不少于30个月）。

3. 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按以下情况处理：

（1）已获硕士学位者，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以及本博创新班研究生等尚未取得硕士学位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转为相应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习，具体参照《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3）退学者，按肄业处理。

三、其他

（一）留学生等其他类型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制订。

(二)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由学校负责解释, 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原《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华南工研〔2017〕36号)同时废止。